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190	
交易代码	001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81,295,875.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0	0011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42,465,176.74份	9,638,830,698.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的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指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的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的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的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 –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983,282.51	130,395,241.67
本期利润	75,352,073.25	149,263,419.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0	0.03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	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7	0.0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8,080,857.56	9,832,103,403.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1.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9%	0.09%	0.46%	0.01%	1.1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	0.10%	1.14%	0.01%	0.96%	0.09%

鹏华弘润混合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9%	0.09%	0.46%	0.01%	1.1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10%	1.14%	0.01%	0.86%	0.0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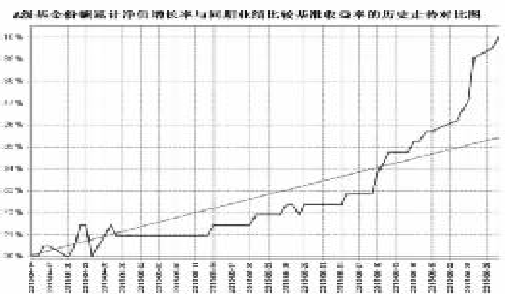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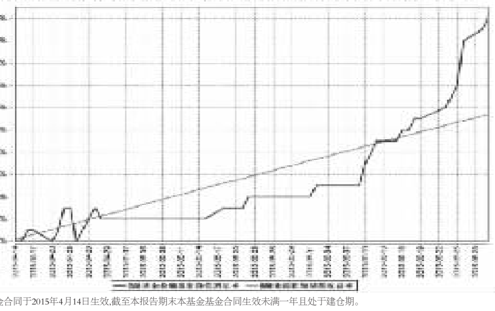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3575.13亿元，管理81只开放式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近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13日	–	5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担任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李君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李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2日	–	6	李君女士，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银行账户管理岗，从事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工作；2010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担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李君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呈现内外需不足，物价保持低位，货币环境宽松的整体态势，在此背景下除商品市场下跌外，股市、债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但进入6月下旬，随着股市中杠杆资金规模的见顶回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了大幅回落，社会整体资金的风险偏好骤然降低。

操作方面，我们对该基金寻求的是控制回撤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稳定的策略。我们在控制仓位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新股申购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我们将资金投资于短久期、流动性较好的品种，为组合提供了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C类产品分别上涨2.10%、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今年第三季度，宏观经济中新增的变量包括：猪肉价格反弹的后续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可能进一步扩大，以及美联储是否实施加息，等等。我们认为，总体而言，受制于物价和汇率方面的因素，国内宏观调控的政策空间正在缩窄，市场对各类资产价格的预期有望趋于稳定。在此背景下，资金的风险偏好将显著下降，保值需求将占主导。

有鉴于此，我们将进一步突出整体投资策略的稳健性，适时加大对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71,391,780.8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1元；本基金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59,372,026.11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797,817,627.74
结算备付金	33,504,058.16
存出保证金	175,72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942,866.44
其中：股票投资	167,596,568.4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93,346,29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000,314.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667,708.36
应收利息	14,602,000.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62,2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039,172,57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92,987.38
应付赎回款	58,131,514.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60,056.09
应付托管费	2,615,013.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09,296.30
应付交易费用	795,072.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4,374.27
负债合计	78,988,31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681,295,875.70
未分配利润	278,888,38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0,184,2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9,172,576.80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3,681,295,875.70份，其中鹏华弘润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4,042,465,176.74份，份额净值1.021元；鹏华弘润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9,638,830,698.96份，份额净值1.020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1,874,503.90
1.利息收入		21,931,91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15,753.71
债券利息收入		2,653,163.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2,999.4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288,341.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8,199,872.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8,469.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6,968.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7,276.54
减：二、费用		27,259,010.88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6,040,353.45
2.托管费	6.4.8.2.2	4,010,088.37
3.销售服务费		4,986,398.56
4.交易费用		1,453,760.06
5.利息支出		675,746.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5,746.95
6.其他费用		92,66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15,493.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15,493.02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9,295,094.50	–	879,295,094.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615,493.02	224,615,493.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02,000,781.20	54,272,892.69	12,856,273,673.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64,447,181.65	57,004,438.97	13,121,451,620.62
2.基金赎回款	–262,446,400.45	–2,731,546.28	–265,177,946.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81,295,875.70	278,888,385.71	13,960,184,261.41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8号《关于核准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79,137,508.23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9,295,094.5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7,586.2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持有基金期间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持有基金期间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4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59,581,552.10	28.95%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29,703.95	28.90%	229,703.95	28.9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40,353.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9,079.5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10,088.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4,825,172.34	4,825,172.34
中国建设银行	–	158,613.96	158,613.96
国信证券	–	–	–
合计	–	4,983,786.30	4,983,786.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297,817,627.74	3,888,800.9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7.28	7.28	7,263	52,874.64	52,874.64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	297.30	2015年7月2日	267.57	1,726	58,252.50	513,139.8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596,568.44	1.19
	其中：股票	167,596,568.44	1.19
2	固定收益投资	693,346,298.00	4.94
	其中：债券	693,346,298.00	4.9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000,314.00	1.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31,321,685.90	91.40
7	其他各项资产	118,907,710.46	0.85
8	合计	14,039,172,576.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279.65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481,249.17	0.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680.0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056,909.72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1,475.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9,660.04	0.00
J	金融业	80,931,275.76	0.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77,739.10	0.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95,300.00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7,596,568.44	1.2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2,356,764	80,931,275.76	0.58
2	002013	中航机电	1,193,320	33,233,962.00	0.24
3	000568	泸州老窖	540,000	17,609,400.00	0.13
4	000802	北京文化	230,000	6,695,300.00	0.05
5	600422	昆药集团	162,400	5,997,432.00	0.04
6	600755	厦门国贸	449,903	5,056,909.72	0.04
7	002400	省广股份	200,000	5,052,000.00	0.04
8	002485	希努尔	260,843	4,129,144.69	0.03
9	601968	宝钢包装	157,140	2,192,103.00	0.02
10	002765	蓝黛传动	66,054	1,572,745.74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108,079,075.44	0.77
2	002013	中航机电	47,006,279.10	0.34
3	601398	工商银行	37,677,000.00	0.27
4	002202	金风科技	34,651,587.27	0.25
5	601985	中国核电	32,649,100.17	0.23
6	000858	五 粮 液	32,365,691.17	0.23
7	000002	万 科A	28,749,341.49	0.21
8	000568	泸州老窖	26,534,767.66	0.19
9	600104	上汽集团	21,740,246.69	0.16
10	601336	新华保险	21,254,753.00	0.15
11	601989	中国重工	15,437,237.20	0.11
12	600422	昆药集团	14,127,512.06	0.10
13	601988	中国银行	13,935,000.00	0.10
14	000063	中兴通讯	11,580,503.11	0.08
15	000925	众合科技	9,511,421.00	0.07
16	000802	北京文化	9,477,558.00	0.07
17	002485	希努尔	5,865,775.09	0.04
18	002400	省广股份	4,997,721.00	0.04
19	600755	厦门国贸	4,945,307.82	0.04
20	300463	迈克生物	1,359,163.56	0.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5	中国核电	132,207,216.12	0.95
2	601211	国泰君安	103,158,166.68	0.74
3	601398	工商银行	37,870,000.00	0.27
4	002202	金风科技	35,791,240.75	0.26
5	000858	五 粮 液	32,774,378.64	0.23
6	000002	万 科A	29,045,736.25	0.21
7	601336	新华保险	22,997,259.85	0.16
8	600104	上汽集团	21,839,912.00	0.16
9	601989	中国重工	15,803,297.00	0.11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4,024,811.00	0.10
11	000568	泸州老窖	11,848,737.34	0.08
12	000063	中兴通讯	11,639,435.00	0.08
13	000925	众合科技	10,485,114.50	0.08
14	600422	昆药集团	8,350,520.00	0.06
15	300463	迈克生物	6,758,387.33	0.05
16	002013	中航机电	3,672,524.10	0.03
17	300458	全志科技	3,137,336.00	0.02
18	603227	雪峰科技	2,862,882.80	0.02
19	300471	厚普股份	2,644,290.22	0.02
20	603718	海利生物	2,612,370.00	0.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6,332,639.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6,726,814.0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46,392,000.00	4.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111,500.00	0.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111,500.00	0.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842,798.00	0.01
8	其他	–	–
9	合计	693,346,298.00	4.9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078	15贴债04	2,100,000	206,955,000.00	1.48
2	020077	15贴债03	1,500,000	148,545,000.00	1.06
3	019501	15国债01	1,000,000	100,770,000.00	0.72
4	019217	12国债17	1,000,000	100,250,000.00	0.72
5	019414	14国债14	800,000	80,032,000.00	0.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本基金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指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国泰君安的发行主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监会2014年四季度两融检查时，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对国泰君安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国泰君安作为国内资产规模领先的大型券商，未来将受益于券商行业的大发展。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5,721.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667,708.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02,000.33
5	应收申购款	1,462,280.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907,710.4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弘润混合A类	4,327	934,242.01	3,471,172,967.95	85.87%	571,292,208.79	14.13%
鹏华弘润混合C类	1,349	7,145,167.31	9,516,967,972.33	98.74%	121,862,726.63	1.26%
合计	5,676	2,410,376.30	12,988,140,940.28	94.93%	693,154,935.42	5.0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润混合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715,594,779.79	163,700,314.7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440,614,833.19	9,623,832,348.4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744,436.24	148,701,96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42,465,176.74	9,638,830,698.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2015年2月6日起。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并自陈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李国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陈冰女士任职日期自2015年6月2日起。

10.2.2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1	259,581,552.10	28.95%	229,703.95	28.90%	本报告期新增
广发证券	1	158,754,909.58	17.71%	141,493.35	17.80%	本报告期新增
平安证券	1	113,276,748.95	12.63%	99,917.00	12.57%	本报告期新增
安信证券	2	112,677,251.50	12.57%	101,482.80	12.77%	本报告期新增
海通证券	1	111,629,722.85	12.45%	97,911.22	12.32%	本报告期新增
中航证券	2	111,397,841.42	12.42%	98,576.33	12.40%	本报告期新增
国泰君安	2	13,689,189.33	1.53%	12,113.64	1.52%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证券	1	10,895,000.00	1.22%	9,318.77	1.17%	本报告期新增
华西证券	1	4,682,300.00	0.52%	4,241.76	0.53%	本报告期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兴业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信建投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方正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宏源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华创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招商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29,722,893.23	5.94%	3,054,600,000.00	32.56%	–	–
平安证券	46,215,000.00	9.24%	45,900,000.00	0.49%	–	–
安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400,000,000.00	4.26%	–	–
中航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证券	424,098,106.73	84.81%	–	–	–	–
华西证券	–	–	5,680,000,000.00	60.55%	–	–
中金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200,000,000.00	2.13%	–	–
中投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基金管理人管理专户持有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产品名称	期末持有份额（份）	
	鹏华弘润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2号资产管理计划	–	31,780,515.87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971,341.21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20期多策略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9,909,272.18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5号资产管理计划	249,499,501.00	–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多策略绝对收益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4,954,137.59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多策略绝对收益5号资产管理计划	–	49,849,451.65
中国太平洋人寿利率及高等级信用债委托建行专户鹏华组合	99,501,492.5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